

证券代码：873386

证券简称：金华升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市金华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86	金华升	2025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嘉义路5号嘉晟国际大厦602单元之2。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做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为履行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金华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金华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2025-009）。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九)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2025 年公司预计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佳栋。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三) 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嘉义路 5 号嘉晟国际大厦 602 单元之 2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谢达司，0592-502380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金华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金华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金华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